

上海数字贸易发展的瓶颈和对策

戴跃华¹

(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 200032)

【摘要】: 上海应继续深入研究国内外数字贸易发展的趋势,制定符合全球城市定位的数字贸易政策:以加强数据要素流动为发力点,释放数字贸易新动能;抢抓新基建的红利,加强数字贸易发展的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契机,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

【关键词】: 数字贸易 数字经济 版权

【中图分类号】: F752.68.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0)08-0012-008

一、引言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贸易形式,通常是以数字通信技术为驱动力,依托互联网为供求双方提供交互所需的数字化电子信息的商业模式。数字贸易最早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在2013年7月的《美国与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 I》中正式提出,他们认为数字贸易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表1):一是数字化内容,如音乐、游戏等;二是社交媒体,如社交网络网站、用户评价网站等;三是搜索引擎;四是其他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如软件服务、在云端交付的数据服务等。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字贸易发展与影响白皮书(2019)》报告中,数字贸易被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贸易方式的数字化,包括电子商务、线上广告、数字海关、线上物流等新模式和新业态;另一类是贸易产品的数字化,包括基础数据、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

表1 数字贸易分类(USITC)

数字贸易类别	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数字传输内容	音乐、游戏、影像、电子书籍
社交媒体	社交网络、用户评价网络
搜索引擎	大众化的搜索引擎(如谷歌、百度)专业的搜索引擎(如数据库搜索等)
其他数字产品和服务	软件云服务、数据云服务、通信服务和云计算平台服务等

资料来源: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1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对“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等工作做出重大战略部署。当前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贸易逐渐成为全球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数字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张,

作者简介: 戴跃华,管理学博士,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上海数字贸易发展进入“快车道”，也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在 2019 年 7 月发布的《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提出将聚焦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的行业应用和跨境电子商务 4 个重点领域，将上海打造成为数字要素高效流动、数字规则完善、总部高度集聚的“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二、上海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分析

2018 年，上海实现数字贸易进出口额 260 亿美元，位居全国前列。从数字贸易 4 个大类看，上海在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方面的竞争力较弱，但在数字化内容和其他类数字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此外，广告业采用数字制作、数字交付和互联网投放的比重越来越高，产业整体的数字化程度较高。其他类数字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的服务外包和技术贸易，这两者构成了上海数字贸易出口的主要服务项目。

(一) 云服务：以云计算为主要内容的产业集群正逐步形成

上海云服务市场主要聚焦行业服务，形成了以物联网和云计算为主要内容的两大领域。上海在 2010 年启动“云海计划”以来，大量云计算创新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凭借规范化的企业运作和高标准的客户服务，成为云计算市场上一支生力军。如 2012 年成立的优刻得，短短 4 年多时间，估值超过 60 亿元，已为近 4 万家企业级客户提供服务，间接服务用户数量超过 8 亿家，部署在 UCloud 平台上的客户业务总产值达 400 亿元。而传统软件企业也在积极向云计算服务市场转型，如宝信软件相继建设了宝之云 IDC1 期及 2 期项目，机架规模约 8000 架；加上宝之云 IDC3 期建设的 9500 个机架，共计拥有 17500 个机架资源，在基础资源数量决定竞争优势的 IDC 市场中取得先机。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共有云计算服务企业 227 家，为国内外超过两万家中小企业提供云计算服务。2019 年上海云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占全国云服务市场规模的 20%，且正以每年 40% 的增速增长。当前“云海计划 3.0”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上海将以建设国家云计算创新服务试点城市为契机，大力培育扶持云计算骨干企业，形成产业生态，全面支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云端创新融合、“两化”深度融合，不断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努力将云计算产业打造成为新常态下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引擎。

(二) 数字内容：文化贸易和信息服务占比高、增速快

1. 数字文化贸易

数字文化贸易即以数字化形式存储的文化资源和产品的贸易，包括数字音乐、数字视频、电子图书、网络动漫和手机出版物等。具体来说，从 2016 年起，上海网络文学始终占据全国市场份额 90% 以上，网络游戏占全国市场份额超 30%，网络视听产业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25%。2018 年，上海网络文学销售收入 47 亿元，占全国近 40%，全国网络文学作者 90% 签约上海文学网站；上海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 712.6 亿元，占全国 33%。

在上海的几类数字文化贸易中，数字出版物贸易发展最快。传统出版企业纷纷向数字出版、多媒体出版等转型，数字出版成为出版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数字出版具有无实物形态、网络化传递、高固定低边际成本和无限供给的鲜明特征。相对于传统出版业在材料、加工和投递过程中的成本优势非常明显。此外，针对受众而言，数字出版在保存、整理、搜索和查找方面变得便捷而更受青睐。自 2016 年数字出版物超过印刷行业成为上海新闻出版业的第一大产业，近年来数字出版物继续稳步增长，2019 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近 1200 亿元。2018 年，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累计引进企业 691 家，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虹口园区的数字出版及相关产业销售收入达 142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10%。数字出版及相关产业销售收入 560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15%。

在网络游戏方面，上海网络游戏主要集中在移动端。占比超过 65%。2019 年上海自主研发网络游戏销售收入达到 697.6 亿元，增长 17.6%，增量超过 100 亿元。2019 年上海移动游戏销售收入达 523.9 亿元，增长 33.2%，在上海网络游戏销售收入构成中占比 65.4%。2019 年上海网络游戏海外销售收入约 1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

2. 信息服务业

上海信息服务业增速快,带动性强,但本土品牌效应薄弱,民企影响力弱。2019 年,上海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约 6100 亿元,增速一直保持在 10%以上,成为近年来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从信息通信业的结构看,上海信息服务业的营业收入 30%来源于信息设备制造和销售的贸易部分,60%来源于信息服务业,包括软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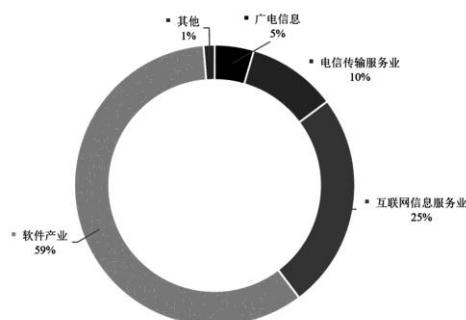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信息服务业的构成

资料来源:上海统计局

从企业结构看,国企占有绝对优势,民企和外企仍显不足。中国银联、华东电脑、宝信软件等 8 家国资软件企业入选 2018 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而携程、网宿科技和二三四五等民营企业仍在成长过程中。支付宝、IBM、寻梦科技、腾讯等对上海的带动效应和税收产生积极影响。

表 2 上海信息通信业前十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3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4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宁区
6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静安区
7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徐汇区
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嘉定区
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表 3 上海信息通信业成长性前十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
1	上海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虹口区
2	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宁区
3	阿基米德(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长宁区
4	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5	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6	国讯新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8	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9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静安区
10	上海享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浦区

上海知名信息企业均是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上海分部,有的甚至是分部的子公司。上海目前培育的本土大型互联网公司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龙头企业、尤其是民企非常缺乏,难以形成有影响力的带动效应。

(三)跨境电商

上海电商服务增长迅速,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跨境电商发展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商行业也逐步壮大。自 2008 年以来,上海电商业务交易额呈逐年攀升的趋势,2016 年的交易额首次突破 2 万亿元。2019 年,上海电子商务增速平稳增长,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33186 亿元,同比增长 14.7%;网络购物交易额 13188 亿元,同比增长 27.0%(其中商品类网络购物交易额 6066 亿元,同比增长 27.9%;服务类网络购物交易额 7122 亿元,同比增长 26.2%)。在跨境电商领域,上海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阳光合规的良好发展趋势。根据公服平台统计,2018 年上海跨境电商的交易额近 49 亿元,同比增长 16%。2019 年,虽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但上海口岸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整体情况趋于平稳向好。2019 年上半年,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通路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申报单量 1488.7 万笔、交易金额达 28.8 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 53.1%、34.0%。

上海跨境电商规模的逐年增大,一是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和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快速普及;二是与上海一直以来良好的商业环境密不可分,众多电商企业纷纷选择上海作为电商发展的主战场和基地;三是与政府的鼓励与扶持息息相关,良好的营商环境、多元而富有针对性的各类政策,吸引大批企业前来上海发展电商业务。

三、上海数字贸易发展的瓶颈约束问题

(一)数字贸易中的统计问题

1. 数字贸易定义不统一导致行业分类标准不明确

数字贸易产品或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来源于从事数字贸易部门生产效率的提升,如何界定数字贸易的部门范畴是科学评估上海数字贸易产品或服务国际竞争力的关键问题。不同经济部门对数字贸易理解的不同造成产业分类标准的不统一。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体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IC)第 4 版中,新增的“信息和通信”门类虽然涵盖了数字部分,但与贸易部分相关的则在其他产业门类中,难以涵盖数字贸易的全部内容,也不容易作出统计界定。在我国 2017 年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数字贸易的部门范畴与“版权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信息产业”关联性大,三者概念的随意使用和任意互换导致对其分类尚未达成共识。最新版的经济行业分类对互联网技术给予充分重视,细化了网络服务如网络游戏、网络音乐以及网络新闻等部门,但这类部门与数字出版部门存在重复统计问题。

2. 数字贸易统计制度不完备

数字贸易作为数字内容产品和信息服务的跨国交易,现行的贸易统计制度无法准确统计其贸易额。经济活动分析不仅需要行业视角(企业),而且需要贸易视角(商品),常见的商品分类体系对服务贸易统计是不适用的,国际收支服务贸易统计科目无法精准把握数字贸易的发展动态。自 1997 年《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的分类办法开始,服务业被分为运输、旅游、通信服务、建筑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咨询、广告宣传、电影音像、其他商业服务,以及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等 13 类。然而,数字贸易产品或服务更趋细化,粗略的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影音像等统计口径已无法准确地反映数字出版、数字音乐、数字电视、数字电影、软件 and 信息服务等数字贸易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进出口贸易水平。

3. 符合上海数字贸易发展的统计特色尚未形成

目前上海统计中对上海重点发展的产业均做了详细的统计,如上海的总部经济情况、上海工业发展中的 6 个重点工业情况、国家级和市级主要工业园区发展情况,此外服务贸易也做了详细和专门的统计。但无论对外经济贸易板块,还是文化和体育统计板块,都没有涉及数字贸易的内容。

在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统计中,统计部门分别统计了运输服务,旅行,建筑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和其他服务等 11 个指标。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中部分内容,专业和管理咨询中的部分内容,文化和娱乐服务中的部分内容均与数字贸易有关,但都未作相关统计。《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将数字贸易定义为:数字服务与产品在线交付和高效交换的跨境贸易活动,是传统国际贸易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创新和拓展,是外向型数字经济的核心内容和重要载体。根据该方案,上海数字贸易主要涉及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行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 4 个领域。上海在这 4 个领域的统计制度还没有形成,导致无法实时监测数字贸易领域的发展现状。此外,上海还未建立与国际主要城市相类似的数字贸易统计制度,统计方式还没有考虑全球城市的枢纽属性特征,尤其是数字贸易中所体现的资源配置能力。

(二)数字贸易中的版权问题

1. 版权保护机制不完善

数字贸易覆盖了文学、新闻、广播影视、娱乐、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多个领域。在知识经济条件下,数字贸易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它的发展更需要紧密地依赖知识产权尤其是版权的保护。许多数字出版业务都面临版权问题,而现阶段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机制尚不完善。2018 年上海各级法院收案的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案件高达 2.1 万件,涉案金额超百亿元。

现存的版权保护机制缺憾在于:一是无法为数字贸易的诸多细分领域和新兴领域提供保护。比如现行的著作权保持机制无法为算法新闻提供有效保护。目前满足独创性要件的算法新闻在法律性质上难以被认定为作品。在司法实务中,法院对人工智能创作物性质的认定也趋于保守。二是版权保护机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案件时,缺乏国内外参考标准。对新案件的审理既没有法律

制度的参照,也缺乏相关的经验借鉴,给这类案件的审理带来较大困难。此外,层出不穷的新技术也是对司法能力的考验。

2. 版权法律制度缺失

相关的版权交易法律制度建设远远赶不上交易本身的发展,2001年《著作权法》修改增加了著作权转让的有关规定,但就版权交易看,尚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目前,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只有5家,而社会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需求却不断增长,尤其是随着数字图书馆的出现,网络转载摘编等使文字作品、美术作品、电影作品等面临集体管理的需要,著作权中的诸多传播权项以及著作链接权项也面临集体管理的需要。在这种供求不平衡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难以很好地履行其应尽的职能。此外,海量的数字版权作品涌现,取代了很大一部分传统版权作品,但针对数字版权贸易的相关制度法规建设滞后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法定的版权保护范围无法涵盖全部的版权产品,难以适应大大增加的数字版权交易量。虽然现行法律间接确认了网络作品的版权客体地位,也增加了网络信息传播权,但对于网络作品版权是否该保护、如何保护,临时复制是否侵权,作者、传播者、复制者与使用者的界定和权利范围等问题,尚没有明确系统的规定,在版权属性界定方面也比较模糊。

3. 版权贸易失衡现象依旧存在

版权贸易逆差明显,呈现结构失衡状态。2018年上海进出口版权交易中进口额约95亿美元,而出口额不到2亿美元,且这种版权贸易失衡现象日趋严重。版权引进主要来自以英语为主的欧美地区,以及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版权输出以我国港澳台地区、东南亚以及美国为主。电影、软件、录像与录音制品以及电子出版物进口与出口相差悬殊;国产电影、电视剧、动漫产品品牌不强,创意与出口能力弱;版权出口的内容和题材仍显单一,这与版权进口的题材丰富化、畅销化形成了鲜明对比。

(三)数字贸易中的开放与安全问题

1. 数字贸易中的部分领域开放性有待扩大

201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201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禁止或严格限制常态化跨境信息流动,并强制向具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部门”的公司提出数据本地化要求。2019年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曾发布《全球数字贸易之战:美国、欧盟和中国支持的竞争规则》一文,其中分析了三者数字贸易规则的不同。该文认为美、欧、中分别是自由主义者(liberalizers)、监管者(regulators)、重商主义者(mercantilists)的代表。重商主义阵营则优先考虑产业政策和安全,其对数据流进行限制,强制要求数据本地化,并要求技术转让、源代码披露以及其他保护主义措施。上海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以及国家战略和国家政策的重要试验田,上海严格践行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的各方面政策,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数据贸易的跨境流动。

2. 数字贸易中的安全性难以保障

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问题与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密切相关。专注于数据与隐私保护的各类监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全球数字贸易发展。在数字通信领域,有79%的大企业和51%的中小企业认为数据与隐私保护是数字贸易的一个障碍。同时,在所有行业的公司中,大型数字通信公司认为数据与隐私保护问题具有“实质性或非常重大”影响的比例是最高的(34%),其次是数字内容(23%)和金融部门(23%)。2013年的“2000万开房数据泄露”事件中,涉及上海户籍人口为86万多人。

3. 政府高效的预防和监管机制尚未形成

面对“四新”经济和数字贸易的迅速发展,传统的行业监管体制往往无法对接。数字贸易的产业范畴面广量大、门类繁杂,相关贸易统计制度尚未建立,上海监管部门要履行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和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的职能,难度非常

大。例如,互联网、电信网与有线电视网的“三网融合”正在成为全球趋势,但这给原来互不相关的电信和广电两个行业管理体系带来难题。随着创新步伐加快,很多新业务变得难以界定,或超出原有的目录范围,从而出现监管的“真空地带”,监管者必然陷入被动局面。监管机制的融合仍须探索,平台企业主体义务和功能有待明确,预防和监管手段能力有待加强。

(四)数字贸易中的市场失衡问题

1. 数字贸易中缺乏引领性的企业和平台

国内三大数字服务提供商总部都不在上海。腾讯总部设于深圳。除深圳总部外,北京作为腾讯门户基地,上海作为营销中心配合腾讯在华东地区的发展,成都作为西南地区的发展枢纽担负腾讯部分研发和信息处理功能。阿里巴巴总部设在杭州,目前正在打造北京和杭州双中心。在金融服务方面,阿里巴巴旗下的蚂蚁金服仍设在杭州,但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阿里巴巴在贵州设立了数据中心。

上海本土具有影响力的数字贸易平台很少,大部分上海数字贸易企业借助苹果 App 应用商店为国内用户服务,其提供的跨境数字服务较少。上海较有影响的数字服务平台是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WIFI 万能钥匙),其核心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资讯阅读、工具游戏等数字服务,为用户建立连接网络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共享、投资、自建、合作等全产业链 WIFI 布局,为用户提供免费和安全上网服务。

2. 数字贸易中缺乏有话语权的定价能力

从上海失衡的数字贸易进出口比例可以看出,目前上海的数字贸易进口远大于出口,其直接原因就是上海数字贸易中的定价体系较弱。上海每年在引进国外版权上的花费为 90 多亿美元,其中约 1/10 花在引进如《穷爸爸、富爸爸》这类育儿书籍上,而同类的国内育儿书籍版权费只有国外同类出版物的 1/20 甚至更低。此外,上海能够进行国际数字版权贸易的企业仅有 5 家,分别是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图公司、上海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和上海外文图书有限公司。其中前 4 家为非上海本地企业,只有上海外文图书有限公司属于完全的上海本土类可经营跨境版权交易的企业。

四、上海进一步发展数字贸易的对策建议

(一)明确发展目标,加强统筹规划

在《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 年)》中,相关部门就上海数字贸易发展的四大重点领域进行了具体安排。在发展目标上,上海应继续深入研究国内外数字贸易发展的态势,制定符合全球城市定位的数字贸易政策。一是以加强数据要素流动为发力点释放数字贸易新动能。从数据要素流动的核心需求出发,科学谋划数字贸易发展战略,明确数字贸易的范围、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区分数字贸易各领域发展模式 and 路径的差异,有针对性地设计上海数字贸易及跨境数字贸易发展的宏观及产业政策。二是抢抓新基建的红利,加强数字贸易发展的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推进宽带和通信服务落地,提升各行业、各区域、各领域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渗透率,缩小上海市郊的数字化差异。重点加强远距离的地面光纤和海底电缆网络、4G/5G 移动网络和高带宽本地网络建设。同时,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核心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数字技术创新孵化平台,推动官产学研一体化,突破高端服务器、高端存储设备、数据库等薄弱环节。三是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契机,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夯实上海的国内数字贸易龙头地位,打造高端平台和先进企业,提升上海数字贸易的国内影响力和辐射力。助力上海数字贸易“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奠定上海数字经济的国际枢纽地位。

(二)完善产业标准,建立统计体系

一是研究境内外数字贸易相关的统计方法和模式,完善数字贸易的产业分类和标准,支持各类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建立数字贸易企业监测工作站,建设数字贸易专家智库,打造统计数据和企业案例相结合的数字贸易统计体系,加快制定《数字贸易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二是建立适应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定位的统计体系和指标体系。相关部门应联合统计部门认真深入研究上海数字贸易的发展现状和产业分类,探讨与“国际枢纽港”相适应的统计框架,注重统计体系的网络化和关联化特征,着重分析上海数字贸易的辐射能力和吸引能力。同时,探讨数字贸易与服务贸易统计分类上的关系,建立标准化、可推广和可操作的上海特色数字贸易统计标准。三是建立动态跟踪体系。根据《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明确的四大重点领域,建立动态跟踪体系,完善四大领域的统计制度。注重与行业协会建立长期广泛的统计联系。

(三) 扩大数字开放, 提高产业能级

一是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或新片区内)内设立数字贸易保税区,对跨境版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给予保税政策。数字贸易保税区中的企业在引进境外数字版权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在数字保税区内开展数字贸易开放试点,允许数字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跨境数据库服务,探索企业向境外提供境内运营所产生的数据或在境外存储相关数据的相关监管措施。同时,允许境外先进的数字服务商在数字保税区提供新型业态的数字服务,加强境内外合作并进行压力测试。二是扩大数字贸易专项资金规模,设立数字贸易支持项目,对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跨境数字服务给予资金支持,特别是对研发、并购、知识产权交易等关键环节予以支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国际竞争力。此外,在服务贸易平台资金中对设立各类数字版权交易中心给予支持,优化数字贸易发展环境。三是建立数字贸易各领域的先锋企业名录,加大投入和服务力度,提升这些企业的总体规模和能级,打造一批具有上海特征的高科技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同时,形成阶梯级企业发展态势,将上海打造形成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字贸易企业集聚的产业生态圈。

(四) 建设版权平台, 加强人才培养

一是建设版权贸易平台。为著作者、版权主体、代理商和潜在客户提供一个互动交流平台,使平台访问者了解交易方的授权产品、方式、价格和联系方式,使潜在顾客和版权所有者的版权交易更加规范化和便捷化。通过交易会、年会、博览会和各种展会,搭建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版权贸易新技术、新经验、新模式的深度交流。二是提高版权贸易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版权交易机制,如数字化版权许可合同、著作权信息查询系统、版权交易管理模型、版权价值评估、版权质押以及版权投融资制度建设等,促进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三是加强版权方面的人才培养。沪上各高校应重视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教育,配备更强的师资力量。建议在各类工科、理科教育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法律课程选修,大力培养具有理工科技能力和版权保护意识素养的复合型人才,选拔优秀青年执法人员接受版权保护的专业培训。建立高校教育与岗位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培养数字版权贸易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共同培养满足数字化时代需求的版权贸易复合型人才。

(五) 参与规则制定, 提升影响力

一是积极参与国内外的数字贸易规则构建,提升上海和中国的话语权。客观科学地研判数字贸易国际发展态势,尤其要研究纽约、伦敦、东京等全球主要城市数字贸易的发展规划,深入分析 TPP、TISA、TTIP 中有关数字贸易的文本,明确各方的立场和态度,了解各方的利益关切,找寻利益共同点。二是努力提升数字贸易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影响力。在数字贸易上形成完备的定价体系和定价标准。在数字贸易进口中,作为购买方发挥需求侧的影响力,与供给方展开积极谈判,实现数字贸易的互惠共赢。在数字贸易出口中,作为供给方发挥数字产品开发优势和供给影响力,形成一系列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数字产品,并努力形成标准化的定价体系。三是将上海打造成为数字贸易仲裁中心,致力于解决数字贸易争端问题。联系司法部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相关机构,共同研究建立数字贸易法院或数字贸易法庭的可能性,致力于解决数字贸易领域的仲裁案件,并建立数字贸易案例库,为其他城市解决数字贸易争端提供范例。探讨与国际主要城市建立数字贸易仲裁合作关系,将上海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贸易仲裁中心。

参考文献:

- [1]陈超凡等.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态势、限制因素及中国对策[J]. 理论学刊, 2018(5).
- [2]沈玉良. 上海率先构建全球数字贸易平台研究[J]. 科学发展, 2019(7).
- [3]肖叶飞.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版权贸易与“走出去”战略[J]. 新闻研究导刊, 2014(5).
- [4]李忠民等. 美国数字贸易发展态势及我国的对策思考[J]. 全球化, 2014(11).
- [5]施钦潇. 电子商务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研究[A].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19.
- [6]潘惠中. 基于 DEVA 模型的游族网络价值评估研究[A]. 长沙: 湖南大学, 2018.
- [7]赵天宇. 中国数字贸易的发展态势、面临问题及应对策略[J]. 丝路视野, 2018(2).
- [8]夏珺.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J]. 环球市场, 2019(11).
- [9]夏友仁.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及策略选择[J]. 全球化, 2019(11).
- [10]陆菁, 叶亚露. 数字贸易对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影响——以 Kindle 为例[J]. 文化产业研究, 2017(2).
- [11]崔艳新, 王拓. 数字贸易规则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我国应对策略[J]. 全球化, 2018(3).
- [12]蓝庆新, 窦凯. 基于“钻石模型”的中国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实证研究[J]. 社会科学, 2019(3).
- [13]邱晗. 中国网络游戏经济发展研究[A]. 合肥: 安徽大学, 2009.
- [14]李丽. 数字贸易背景下国际贸易专业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2).
- [15]吉文. 上海游戏“玩出”377 亿元产值[J]. 沪港经济, 2015(10).
- [1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8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8.
- [17]王海霞. 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新闻的版权保护机制研究[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2).